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2034號

03 上 訴 人 陳映齊

04 楊睿程

05 黃品翰

06 陳培宇

07 上 訴 人

08 即下列被告

09 之 配 偶 何 姵 瑩

10 被 告 夏 鈺 堤

11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
12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

01 訴字第1043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
02 0365、24681、261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上訴駁回。

05 理 由

06 壹、上訴人陳映齊、楊睿程、黃品翰、何姵瑩（即被告夏鈺堤
07 之配偶）部分

08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09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
10 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
11 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
12 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13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
14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審以上訴人陳映齊、楊睿程、黃
15 品翰、何姵瑩（即被告夏鈺堤之配偶）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
16 審判決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對於本件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
17 部分之認定，均未上訴爭執，故僅以第一審判決刑的部分為
18 審理範圍，乃引用第一審判決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
19 據、論罪及沒收、追徵等部分之說明，並認第一審判決刑的
20 部分並無不當，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
21 等5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科刑審酌裁量所憑之理
22 由。

23 二、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以
24 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又為尊
25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
26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
27 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
28 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
29 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
30 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
31 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此觀

01 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即明。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
02 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
03 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
04 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本件陳映齊所為之犯行，
05 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罪刑後，陳映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原審
06 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的部分提起上訴，且原判決已
07 說明僅就上開刑的部分為審理，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
08 及論罪並不在審判範圍等旨，亦即，未就犯罪事實部分為判
09 決，乃陳映齊上訴理由謂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
10 1、3、4、6所載，均未提及何以得認陳映齊此部分之犯罪事
11 實為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部分，係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及
12 罪名為爭執，顯係對陳映齊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即刑
13 的部分）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說明，此部分
14 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5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6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1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1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
19 諸如上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0 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
21 查獲者，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
22 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
23 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若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者之前，調
24 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已有相當之證據，足以合理懷疑被告
25 所供販賣毒品來源之人，則嗣後之破獲與被告之「供出毒品
26 來源」間，即欠缺先後且相當的因果關係，自不得適用上開
27 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判決依據證人董蘇桓之證詞、
28 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文暨職務報告等為
29 據，敘明警方於偵辦黃品翰、楊睿程為本件犯行時，已有如
30 何之證據而得以合理懷疑陳映齊、夏鈺堤為本件販毒集團成
31 員，共同參與本件犯行，其後黃品翰、楊睿程為警先後查

01 獲，始分別供出其等上手，又黃品翰於供出上手時，警方並
02 已備妥陳映齊之照片供黃品翰即時指認，則第一審判決認定
03 黃品翰、楊睿程並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4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共犯」之要件，而未予減刑，並無
05 違誤等旨。經核俱有卷存資料可憑，尚無黃品翰上訴理由所
06 指警方並無相當之依據，僅單純臆測陳映齊涉犯本件犯行之
07 情形，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亦難認有黃品翰上訴理由所指與
08 卷附資料不符之處。又楊睿程、黃品翰上訴理由指警方因其
09 2人之供述，始得確定或掌握陳映齊、夏鈺堤等販毒集團之
10 犯案模式，故其2人應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云云，亦均有
11 誤會。是原判決未予適用上述規定減輕其刑，即無黃品翰、
12 楊睿程上訴理由所指之判決理由矛盾、判決理由不備，或判
13 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黃品翰、楊睿程之上訴理由，並未依
14 據卷內資料而為具體指摘，難認係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
15 由。

16 四、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
17 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
18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
19 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
20 與環境為必要，又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
21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其裁量權之行使未有濫用之情
22 形，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酌減，即有判決不
23 適用法則之違法。又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亦俱屬為裁判
24 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5 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其所側重
26 之事由而為評價，並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致無顯然失
27 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根據明顯錯誤
28 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或偏執一端，致顯有失出失入之情
29 形；定應執行刑部分，若已綜合被告所犯各罪之情狀及其人
30 格與犯罪之間的關聯而予評價，且其結果並未違背刑法第51
31 條第5款之外部界限，及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

01 則等內部界限者，均非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說明第一審
02 判決審酌陳映齊、夏鈺堤等人於本件所為之犯行已具規模，
03 且依其等販毒之人數、次數、金額等犯罪情節，難認所犯情
04 節輕微，衡以其等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05 規定減輕其刑，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再審酌陳映齊、
06 夏鈺堤等人於本件犯案係以集團運作之方式，而為具有計畫
07 性、組織性之販毒行為，其犯罪危害甚於傳統單獨或偶然之
08 販毒模式，考量其等之年齡、家庭狀況後，仍難認所犯有何
09 情堪憫恕之處，故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又第
10 一審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陳映齊、夏鈺堤等人
1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含分工情節）、犯罪所生危害，
12 及其等之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暨經濟情形、犯後
13 態度等一切情狀，再權衡其等犯罪對法益侵害之惡性等情而
14 為量刑及定刑，並無濫用裁量權或顯然失輕或過重之情形，
15 因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等旨，核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
16 使，並無何姵瑩上訴理由所稱原判決未予考量夏鈺堤犯罪情
17 節及其家庭生活，亦無陳映齊上訴理由所謂未詳述量刑及定
18 刑理由等情形，即無何姵瑩上訴理由所指判決不適用法則，
19 或陳映齊上訴理由所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至於陳映齊上
20 訴理由又指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3、4、6所示犯行，並
21 未記載陳映齊行為分擔之犯罪情狀，並說明與其他共犯量刑
22 輕重之區別部分，乃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之事實欄，已說
23 明陳映齊於本件所從事者係向夏鈺堤接收毒品、聯繫購毒者
24 約定交易細節、交付毒品予黃品翰、陳培宇到場完成交易、
25 收受黃品翰、陳培宇上繳之毒品價金、轉交毒品價金予夏鈺
26 堤之犯罪角色，原判決並已說明其量刑係依附於第一審判決
27 認定之犯罪事實，是原判決關於陳映齊之量刑，自有所憑，
28 尚無陳映齊上訴理由所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所量處之刑
29 度，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可言。何姵瑩、陳映齊此部分
30 之上訴理由，亦屬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之適法上訴第三
31 審之理由。

01 五、綜合前述及何姵瑩、陳映齊、黃品翰、楊睿程等人之其他上
02 訴理由，經核係對原審科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任
03 指違法，不合於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其等之上訴違
04 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另何姵瑩乃夏鈺堤之配偶，其依
05 刑事訴訟法第345條之規定，為被告夏鈺堤之利益獨立提起
06 本件上訴後，夏鈺堤雖曾以言詞向原審及以書狀向本院表示
07 撤回上訴之意，惟何姵瑩並未表明撤回其所提之本件上訴，
08 是其上訴之效力不受夏鈺堤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而有影響，
09 仍在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10 貳、上訴人陳培宇部分

11 一、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
12 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
13 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
14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
15 段定有明文。

16 二、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陳培宇有第一審判決事實
17 欄所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部分，陳培宇於民國112年3
18 月21日提起上訴，惟未敘明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
19 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提理由書，是其上訴並非合法，應併予駁
20 回。

21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作成本判決。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2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4 法官 林恆吉

25 法官 林海祥

26 法官 江翠萍

27 法官 侯廷昌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邱鈺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